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主持人为金戈监事会主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已授予的 240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 222 人，预留授予 18 人）中，1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其余 239 名激励对象中，230 人考核结果为 A，6 人考核结果为 B，以上 236 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3 人考核结果为 D 级，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

核达成的公告》。

2、《关于参股合肥钢研稀土永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公司关联监事金戈女士、傅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合肥钢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合肥钢研稀土永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